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551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奕福間聲請  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  
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 
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 
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 
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  
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  
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1日向本院聲請裁定  
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  
人朱奕福已於114年9月1日死亡，有本院查詢個人戶政資料  
附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朱奕福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  
部分聲請應予駁回；又朱奕福兼為相對人中嶺國際開發股份  
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業已不能行使董事職權，前經本  
院裁定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  
查報並更正中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時之法定代理人，  
如有民事訴訟法第51條之情形經釋明，並應聲請選任特別代  
理人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

01 故此部分之聲請亦屬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